

# 上海杰隆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杰隆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收到了贵司下发的《关于上海杰隆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18】第 109 号）。收到后，我司在仔细核对已披露年报及财务报告后，按照贵司提出的问题，一一进行了核实，并完成了回复工作。现将回复内容上报贵司，请予以审核。

## 一、关于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关于预付账款

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段中披露，“如财务报表附注（五）4、所述，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佛山杰隆项目、淮安杰隆项目和山东杰隆项目，分别预付给甘肃正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韩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620 万元和 1,490 万元作为设备采购款，对该等事项我们无法实施完整的审计程序，以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预付账款的交易背景、截至目前设备采购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审议程序履行情况，公司与甘肃正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韩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款项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为动物源性蛋白与活性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

要产品为血浆深加工蛋白系列和血球深加工蛋白系列等高端饲用动物源性蛋白原料。2015年起，公司开始在食品研发领域有所突破，故在淮安准备建设相关的生产基地，制造新的产品。2017年又将佛山生产基地作为食品蛋白质的生产基地。因此，淮安杰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佛山杰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为进行食品级蛋白生产线建设而向甘肃正生正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韩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采购包括自动喷雾干燥设备、运输车等。

因公司营运资金紧张，着力保持现有业务的运转，逐步缩减项目的投资，暂停淮安杰隆、山东杰隆的食品级项目的建设，保留佛山杰隆食品级项目的建设。故2018年初与甘肃正生正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退回淮安杰隆项目设备相关的预付款，用于支付公司供应商货款等。

佛山项目的厂房即完成建设，预计今年年底之前完成设备的安装。

该项设备采购经公司董事长审批，未进行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贷款和联交易的具体权限和决策程序为：（二）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单次或12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30%的权限……（六）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即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对本条第（二）（四）项中涉及的决策事项中，具有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10%的决定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91,685,469.97 元。公司对佛山杰隆项目、淮安杰隆项目和山东杰隆项目的投资及设备购买均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并授权董事长行使。

公司与甘肃正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韩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款项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2、关于诉讼事项

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段中披露，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或有事项 1”所述，截至审计报告日，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诉福建杰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已一审判决。公司承诺，将与福建南安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协商，保证福建杰隆项目的后续开发问题，但其结果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因该等诉讼遭受损失以及若遭受损失，具体损失金额均具有高度不确定性，杰隆生物公司并未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和资产减值损失。

请你公司说明：

(1) 上述诉讼事项涉及的金额；被诉事项一审已判决，但未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回复：

根据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闽 0583 民初 4555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子公司福建杰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涉及的金额为 7,366,100 元及其利息。

本案为公司在福建南安投资项目的一部分。案件判决后，公司与原告进行了协商，并达成了一定的谅解。福建杰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的土地、厂房、设备等的产权属于公司，未因诉讼事宜而被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收回、查封等。同时，公司计划将该项目转让给他人，且已经签署了相关的意向书，公司预计会尽快履行相应的给付义务，故未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和资产减值损失。

## **(2) 福建杰隆项目后续开发问题的相关进展及具体解决措施。**

**回复：**

公司于 2010 年投资设立福建杰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该项目计划投资 6200 万元，用地面积约 50 亩。后因该地原血资源比较匮乏，导致该项目未按原计划投产，目前公司正积极寻找项目的受让方，计划在今年完成整个项目的资产处置。

## **3、关于股权诉讼**

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段披露，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或有事项 2”所述，公司第二、三大股东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杰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国祥、公司关联方上海杰隆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锦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诉讼标的为杰隆生物公司股权 202,027,355.00 元。我们无法判断该诉讼纠纷对杰隆生物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履行诉讼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上述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股权诉讼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回复：**

公司股东涉及诉讼事项并未披露。

上述诉讼当事人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达成了调解，尚未履行，也未有公司股份的变动、冻结、查封等。股权诉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7）豫民初 18 号《民事调解书》，在杰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成国祥偿还款项后，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杰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成国祥的指示将对应的股权转让给杰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成国祥或指定第三方。上海杰隆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锦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愿为杰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成国祥的全部上述债务向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之间的诉讼事宜，告知相关股东如涉及权益变动事宜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4、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议与披露**

你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为保留意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十八条的要求应提交下列文件，包括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请你公司：**

**（1）说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回复：**

公司于年度报告中阐述了 2017 年度系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该审计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相应意见后，再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及时将董事会、监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进行披露。

**(2) 请主办券商说明：年度报告披露日是否收到董事会、监事会、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是否收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的签字盖章件；**

**回复：**

主办券商说明请参阅附件。

**(3) 请你公司对董事会、监事会、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进行补充披露。**

**回复：**

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补充披露。

## **二、其他应收款**

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38,465,789.15 元（计提坏账准备前），同比增长近 300%。其中：关联方往来 27,815,070.32 元，股权转让款 27,300,000.00 元，资金拆借 32,651,416.09 元。

而你公司年报第五节重要事项中“是否对外提供借款”勾选为“否”，“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勾选为“否”。

**请你公司说明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手情况、信**

息披露义务以及审议程序履行情况，相关款项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回复：

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分别为上海国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杰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杰隆”）、上海向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杰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杰隆”）、黑龙江家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国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系公司工程建设的采购方。公司2017年度除向对方给付工程款外，亦进行了资金拆借，2017年末应收款为32,651,416.09元，系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履行披露及审议程序。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披露于更正后的年报。公司将尽快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做披露。

黑龙江杰隆原系公司子公司，2017年度公司将所持黑龙江杰隆100%的股权转让给黑龙江家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7年末，应收黑龙江杰隆17,347,973.82元，主要系股权转让前与其产生的未清理的往来款。该项往来款的产生之时，黑龙江杰隆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免于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2017年末，应收黑龙江家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00,000.00万元，系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017年末应收上海向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7,300,000.00，系应收的股权转让款。2017年公司将成都杰隆蛋白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杰隆”）100%的股权、湖北杰隆10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

向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向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能在 2017 年度全部付清，故产生了应收款。

黑龙江家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哈尔滨方正县方正镇亮珠河街幸福家园小区 2 号楼 1 4 号，主要办公地点为哈尔滨方正县方正镇亮珠河街幸福家园小区 2 号楼 1 4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铸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91230124787520383M，经营范围为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上海向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D1-4259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主要办公地点为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D1-4259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王欲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91310230MA1JX3RR70，营业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资产管理，实业投资。

上述子公司股权转让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 **三、关于子公司和投资收益**

年报显示 20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中转让三家子公司，注销两家子公司。而年报中未披露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报告期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7,961,394.14 元，而你公司年报中未详细披露处置子公司财务信息。

请你公司：

(1) 说明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回复：

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序号	子公司	2017 年末总资产 产(元)	2017 年末净资 产(元)	2017 年度净利 润(元)
1	重庆杰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9,238,387.58	9,190,987.58	-30,989.65
2	昆明恩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56,527.40	3,570,482.30	-549,631.29
3	长春杰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61,407,623.84	32,236,720.80	-2,787,158.47
4	重庆杰隆华牧蛋白质饲料有限公司	6,294,470.16	5,361,967.38	177,196.94
5	福建杰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50,612,328.28	8,592,344.76	-1,313,953.79
6	淮安杰隆蛋白质科技有限公司	5,901,287.62	4,985,543.55	-910,347.34
7	吉林杰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084,235.19	13,862,085.19	-107,796.30
8	江西杰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3,612,837.41	8,496,072.42	-222,210.37
9	南宁杰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7,647,948.87	5,007,619.17	9,335.80
10	商丘杰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340,467.26	12,210,569.61	-2,446,720.25
11	深圳市杰隆源科技有限公司	6,041,868.94	3,148,509.85	28,413.27
12	天津杰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0,769,606.58	11,591,172.77	-282,395.59
13	乌兰察布市杰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4,594,595.40	2,440,596.08	-782,849.84
14	湘乡杰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135,149.55	706,465.91	-1,038,824.35
15	淮安杰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4,394,332.29	4,852,233.70	-16,279,599.43
16	临沂杰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906,906.38	2,149,346.25	-733,307.83
17	平邑杰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162,250.47	8,077,293.17	-475,439.48
18	山西杰隆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47,407,429.79	37,794,087.95	1,593,093.82
19	山东杰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7,460,838.42	11,811,575.07	-365,754.84
20	佛山杰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42,031,550.22	35,705,411.44	-240,990.89

(2) 说明公司转让三家子公司丧失控制权的时点、丧失控制权

时点的确定依据、交易价款的公允性；

回复：

三家子公司丧失控制权的时点系子公司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的日期。黑龙江杰隆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完成股东的工商变更，湖北杰隆、成都杰隆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完成股东的工商变更。

三家子公司转让交易价款的公允性如下：

三家子公司转让交易价格均为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协商确定。转让前三家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核心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实收资本	截止 2016.12.31 净资产	截止 2016.12.31 总资产	其中：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其中：生产设备	其他	转让价格
黑龙江杰隆	3000	1617.78	4181.83	2564.78	1395	222.05	2000
湖北杰隆	3000	1816.11	3232.27	1963.5	1255.66	13.11	2980
成都杰隆	1000	310.67	895.13	307.99	434.84	152.3	500
<b>合计：</b>	<b>7000</b>	<b>3744.56</b>	<b>8309.23</b>	<b>4836.27</b>	<b>3085.5</b>	<b>387.46</b>	<b>5480</b>

1、黑龙江杰隆转让价格确定依据是：购买方主要考虑房屋实际资产价值及土地增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转让价格；

2、湖北杰隆、成都杰隆转让价格确定依据是：首先湖北杰隆购买后，可以立刻正常投产，房屋、设备等均可正常继续使用，很快产生效益；其次成都杰隆的设备均可投入到湖北基地使用，已便能更好增加产能，有效提高产量效益，再此基础上，双方经协商综合考虑，确定两家转让价格。

(3) 公司未将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合理性。

回复：

公司已对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修正，将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 四、关于年报披露质量

公司 2017 年年报存在多项错误：

1、年报第一节“声明与提示”中“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披露审计意见类型错误。

回复：

公司在更正后的年度报告中进行了修正。

2、年报“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中“重要风险提示表”中多处“2016年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错误。

**回复：**

公司在更正后的年度报告中进行了修正。

3、年报“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中“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空白

**回复：**

公司在更正后的年度报告中填写了该数据。

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对报表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中多个科目超过 30%的未解释原因，已有的原因解释前后矛盾。

**回复：**

公司在更正后的年度报告中进行了补充解释。

5、“第五节重要事项”中“一、重要事项索引”中“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和“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披露为“否”。而年报附注中“十、承诺及或有事项”已披露诉讼情况，在年报附注中“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中“5、其他应收款”中已披露的关联方往来。

**回复：**

公司在更正后的年度报告中填列了各项数据。

6、审计报告放在财务报表后面，不符合信息披露模板要求。

**回复：**

公司在更正后的年度报告中进行了修正。

7、“第十一节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正文意见段中“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和“附注十二、或有事项 1”两处索引错误。

**回复：**

公司在更正后的年度报告中进行了修正。

8、“第十一节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正文及附注中存在多处标绿或标黄文字。

**回复：**

公司在更正后的年度报告中删除了标黄，并进行了全文的格式修改。

**请你公司：**

**（1）对年度报告进行全面自查，对发现差错进行相应更正；**

**回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及贵公司的要求，对年度报告进行全面、细致的自查自纠，并进行年度报告的更正披露。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对年报披露履职尽责；**

**回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并查阅了更正后的年度报告，能够对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履职尽责。

公司董事会将对该次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质量进行问责，核减相关工作人员的薪资待遇，并承诺保障后续的信息披露的及时性，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3) 请主办券商说明：是否对公司年度报告进行事前审查，是否针对该年报存在的错误提示公司管理层进行相应更正，是否履职尽责。

回复：

主办券商说明请参阅附件。

附件：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对上海杰隆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杰隆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杰隆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的签章页)

上海杰隆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1日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关于对上海杰隆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上海杰隆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隆生物”或“公司”）的主办券商，现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关于对上海杰隆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回复如下：

#### 问题一：

请主办券商说明：年度报告披露日是否收到董事会、监事会、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是否收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的签字盖章件；

#### 回复：

年报披露日收到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的签字盖章件，但未收到董事会、监事会、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问题二：

请主办券商说明：是否对公司年度报告进行事前审查，是否针对该年报存在的错误提示公司管理层进行相应更正，是否履职尽责。

#### 回复：

在杰隆生物年报披露前，已对公司年报进行了事前审查。因杰隆生物相关工作人员直至披露日（2018年4月27日）下午方向主办券商发送年报草稿，且XML文件编辑存在多处错误，为保证公司按时在4月27日20点之前披露年度报告，持续督导负责人帮助修改XML文件占用了较长时间，导致审核时间较短，未能充分对年报中的错误进行修改。

主办券商持续督导负责人针对该年报中的错误，在披露日当天即告知了杰隆生物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年报更正，并在杰隆生物年报披露后进行了事后核对，除多次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督促公司进行更正外，还分别于2018年5月11日、2018年5月24日两次到杰隆生物公司现场督促公司进行更正，且在杰隆生物具体年报负责人员相继离职的情况下，协助杰隆生物编制了更正后的年度报告（草



稿)。但因杰隆生物意在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一直拖延年报更正相关工作。收到公开问询函后，督导员再次到杰隆生物公司，对董事会阐明其有义务准确披露年报，并督促公司尽快更正年报差错。目前，杰隆生物正组织对年报全面核对，预计将在近期完成相关工作并披露更正公告。

持续督导负责人： 李英祥  
李英祥

